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2019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0,913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50,713万元划至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06号验证报告。截止2019年1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7,130,000.00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09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月18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1391.9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1391.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53.00	17,447.72	1391.92	1391.92
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	32,043.20	29,188.00		
补充流动资金	4,277.28	4,277.28		
总计	56,373.48	50,913.00	1391.92	1391.9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中“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

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 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0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